合同编号：



**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B楼房屋**

**（写字楼部分）**

**租赁合同**

甲 方: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甲方证照名称：**

**甲方证照号码：**

**乙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

**乙方证照名称：**

**乙方证照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综合调度指挥大楼(以下简称“控制中心”)B楼的**第 层**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的定义及基本情况

1.1租赁标的物定义。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标的物是指：位于南宁市青秀区高坡岭路与佛子岭路东南侧的南宁市轨道交通运营控制中心综合调度指挥大楼B楼的**第 层**,建筑面积为1850平方米。

1.2 租赁标的物的现状。

1.2.1控制中心B楼共22层，总面积40700㎡，各层约1850㎡。1层作为酒店、写字楼办公共用大堂及酒店配套设计预留、2层作为轨道公司内部餐厅功能使用，3层作为酒店配套餐厅功能、14-22层为酒店，4-13层为办公，其中4-5层为轨道公司办公用房。控制中心B楼共设有六部客梯，二部消防梯。B楼预计2016年10月份交付使用。

1.2.2 合同招租范围为B 楼**第 层**,建筑面积为1850平方米。（面积±5%，租金不予调整）每层计划配15个有偿停车位。写字楼为简装大开间，地面铺完瓷砖，墙体刮白，排水立管、排风管道基础设施已安装完成，公共区装修完成，设置一套独立空调系统。BAS系统，第1-22层公共区广播、弱电间出入口控制安防系统，1-13层公共区视频监控系统已安装到位。

1.2.3甲方按租赁标的物的现状向乙方交付房屋，实现办公功能所需的建设、装修、及政府的报验等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赁标的物的交付

2.1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10年，自 2016年12月15日起至 2026年12月14日止，装修免租期2个月即2016年10月15日起至2016年12月14日止。如在租赁期内乙方在租赁期限内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租金拖欠和与南宁轨道集团无任何形式的法律诉讼及其他经济纠纷的，在租赁期满后乙方对租赁标的物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2.2租赁标的物的交付。甲方在2016年10月 15日前将租赁标的物交给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租赁标的物书面交接手续，乙方无故不按期办理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处置租赁标的物，所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甲乙双方办理完标的物交接手续后，标的物由乙方进行接管，标的物内的日常卫生、安全等运营维护、秩序维护由乙方负责，甲方有监督、指导及要求整改的权利。

2.3甲方向乙方提供规划许可证件、竣工验收证件等项目法律文件，确保乙方可以正常顺利使用标的物。如甲方不具备上述条件导致延期交付的，本合同计租时间和租赁期限相应顺延。

2.4 为确保控制中心的整体正常运行使用，乙方应当在甲方交付租赁标的物后2个月内完成租赁标的物全部装修、相应的机电安装工作。

2.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逾期90天未能将租赁标的物交付给乙方使用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不满90天的租期根据延期天数顺延。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3.1本合同10年租期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3.2租金按年度缴纳的方式，每年支付租金时间、数额、比例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年 |
| 应缴比例 | 5% | 5% | 8% | 10%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 应缴租金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支付时间 | 2016年12月15日前 | 2017年12月15日前 | 2018年12月15日前 | 2019年12月15日前 | 2020年12月15日前 | 2021  年12  月15  日前 | 2022  年12  月15  日前 | 2023  年12  月15  日前 | 2024  年12  月15  日前 | 2025年12月15日前 |

3.3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3.2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将租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如下账户甲方收到租金后1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甲方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4.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一层10年租金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 ）。乙方未能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天按欠付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七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4.2 租赁期内，若乙方存在违约或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等。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补上述费用的，乙方应赔偿或支付。合同期内，如履约保证金被抵作违约金或赔偿金的，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补足履约保证金，逾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余下的保证金不再返还。

4.3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不含按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扣除的金额）无息退回给乙方：

4.3.1租赁终止（含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非因乙方违约导致的合同解除及租赁终止，下同）；

4.3.2 乙方已付清租金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4.3.3 乙方已将租赁标的及附属设施设备物完好、整洁地交还给甲方；

4.3.4 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保证金返还申请（附乙方收款账户）。

4.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的余额：

4.4.1合同没有到期，乙方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

4.4.2乙方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等情形；

4.4.4乙方在商业经营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借用或使用甲方名义开展商业经营或其它任何活动；

4.4.5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2.4款约定时间完成装修的。

第五条　租赁标的物用途及经营

5.1 租赁标的物用途。仅作为写字楼办公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标的物用途。如有擅自改变用途的，乙方负责恢复，同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当年三个月租金总额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乙方需自行办理承租标的物在消防安全、工商、税务、市政等方面所有与经营行为有关的手续后方可进场装修及经营。如乙方未能办理相关手续，导致停业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因其他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按时交纳租金。

5.3 租赁期内，乙方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经营项目，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经营项目，且拒不整改的，属于乙方违约，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收回租赁标的物，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年三个月租金总额的违约金。

5.4租赁期内，乙方将承租的租赁标的物进行转租，次承租人违反本条约定，乙方负有连带责任，视为乙方违约处理。

5.4.1乙方与次承租人约定的租赁期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超过部分无效；与次承租人约定的转租合同条款不得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不得设置甲方对次承租人的义务条款。

乙方与次承租人签订转租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须将转租合同原件一份报甲方备案。

5.4.2转租期间，因次承租人的原因使租赁房屋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第六条　装饰装修及维修

6.1 乙方对租赁标的物进行装饰装修，需增添的设施、中央空调和消防设施改造等附属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对租赁标的物进行装饰装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关于房屋装修及使用的有关规定，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出具装饰装修承诺书方可开工。装饰装修承诺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6.3乙方向甲方提出装饰装修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6.3.1装饰装修申请；

6.3.2装饰装修设计方案或图纸；

6.3.3施工企业的资质材料、施工合同等；

6.3.4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6.4乙方对租赁标的物进行装饰装修时，禁止下列行为：

6.4.1拆除或部分拆除具有承重作用的房屋基础、墙体、柱、梁、楼板等构件；

6.4.2 在承重墙上增设门窗或者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洞口尺寸；

6.4.3 在悬挑阳台挑梁部位的墙体或者悬挑楼梯的承重墙上开凿洞口；

6.4.4 改变房屋规划设计用途；

6.4.5 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屋面、阳台荷载；

6.4.6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6.4.7 拆改燃气管道或房屋共用部位；

6.4.8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安装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设施和设备；或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6.4.9除消防部门另有要求外，乙方在装饰装修工程中以及租赁期内遮挡、移动、拆除、破坏原安装到位的广播、水喷淋、感烟感温探头等消防设施；

6.4.10由乙方安装的给水、排水、通风空调、排烟、油污、语音、数据、网络等强弱电设备设施，没有接入甲方已预留的主干管井和线路，私自改变路由；

6.4.11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其他危及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当年三个月租金总额的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恢复原样，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5乙方的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不得进行装修装饰施工，已进行装修装饰的应予以拆除并恢复原状。

6.6 乙方对租赁标的物进行装饰装修必须委托具有相应等级资质的装饰装修企业施工。乙方装修装饰过程中涉及电焊、气焊、电工等特殊工种作业的，应由持有相关上岗资格证的作业人员进行操作。

6.7 乙方对租赁标的物进行装饰装修，应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的质量合格的装修装饰材料及电线、开关、插座等电气材料。同时按公安消防机构的要求或规定在现场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材。

6.8乙方的装饰装修不得影响消防（公共）通道的畅通，应当及时清理装修垃圾。

6.9乙方因装饰装修活动造成相邻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乙方应当负责修复和赔偿。

6.10乙方对装修装饰活动负有全部的安全管理义务，是装修工程安全管理的责任人。因乙方装修装饰行为导致房屋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等全部责任。

6.11 甲方有权对乙方装饰装修现场进行安全及施工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对于违反安全法规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

6.12乙方负责租赁标的物下列部位、范围的维修维护和安全管理义务，并承担费用：

6.12.1 乙方装修装饰部分，或乙方自行安装的设施设备；

6.12.2因乙方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房屋及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等损坏的。

租赁标的物如发生倒塌、火灾等安全事故，经有关部门鉴定确认，事故原因属于乙方负责维修维护、管理的部位和范围引起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等全的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租赁合同，收回租赁标的物。

6.13属于乙方负责维修的项目，乙方有权自主选择维修单位。乙方使用、维修不当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当乙方行为或乙方负责维修的部分出现危及房屋或他人安全的隐患时，由乙方负责排除险情，并报甲方备案，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排除险情的，甲方有权组织排险，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14乙方应不定期检查承租房屋，按本合同约定的维修责任，做好其负责维修项目的维修养护和安全管理。

乙方在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现应由甲方负责维修的项目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告知甲方，如因乙方不告知导致甲方未及时进行维修而发生房屋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损失，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6.15甲方对租赁标的物进行检查或维修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消防安全保障义务和管理责任

7.1 根据我国《合同法》、《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对承租标的物及附属设施设备均负有安全保障和管理的义务，乙方是承租标的物及附属设施设备安全保障和管理的责任人。

7.2 根据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乙方经营的项目须通过消防部门的消防安全验收方可营业的，乙方须向公安消防机构报审消防验收等公安消防机构规定的一切手续，未经消防安全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未取得消防许可证前，严禁乙方营业。乙方未取得消防许可证就擅自营业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标的物，没收履约担保金作为违约金处理，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负责赔偿。

7.3 租赁期间，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范用电，并对租赁标的物所安装、使用的全部电气线路、设施设备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7.4 租赁期间，乙方应规范用火，并对其用火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7.5 乙方及其员工要认真学习、贯彻、执行我国《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条例》及其他消防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掌握并认真履行双方签订的有关房屋维修、装修、使用安全等方面的约定条款；认真学习消防部门和甲方发放的各类消防安全宣传资料，自觉接受消防部门和甲方的消防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把有关消防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第八条 水电及其他费用

8.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租赁标的物不包含水电表等设施。乙方应自行负责申请安装或报建租赁标的物水电表等设施，甲方应积极协助，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申请（或不及时）安装或报建的，对乙方装修、营业等造成影响的，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2租赁场地的通讯资源费、水、电等均须支付费用后方可使用，通讯资源费、水、电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按南宁轨道控制中心B楼商用水电收费标准计算费用。由乙方自行缴纳。

8.3乙方在租赁期间的水电费包括租赁标的物内所使用的水电费及管线损耗费和共用水电分摊费，具体金额及交纳期限和方式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确定并书面通知乙方

8.4乙方负责的租赁标的物的物业管理服务费、共用水电分摊费、专项维修资金等与租赁相关的费用，均以租赁标的物的建筑面积计算。由乙方直接交给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物业公司的物业管理费、车位费以物业公司在物价局备案为依据。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甲方按约定将租赁标的物交付给乙方，并保证其对租赁标的物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在整个租赁期限内资产使用权清晰无纠纷，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租赁标的物的使用和管理不受非法干涉、侵犯。

9.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租金。

9.3 租赁标的物因非乙方、非第三方的原因和责任而是租赁标的物自身出现结构安全问题而需大修时，甲方有义务联系该施工方或供应商承担保修责任。

9.4 甲方因维修养护与租赁标的物共用的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而需要停水、停电、停止共用设施设备使用且事先已告知乙方或其聘用人员的，乙方有义务配合，且甲方无须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9.5 如租赁标的物出现结构安全问题而需要大修时，为确保乙方及维修施工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在维修期间暂停经营并自行搬出租赁标的物内的财物，但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因此造成乙方营业损失的，甲方应适当减少或免收受影响期间的租金。

9.6租赁期间，如因物业公司的干涉等因素，影响到乙方对该标的物的正常使用，甲方应及时与物业公司沟通、协调，保证乙方能够正常租赁使用。

9.7甲方依法享有承担本合同其他条款及日后所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所约定的、甲方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及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0.1 乙方有权在租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法使用租赁标的物，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的合法经营行为不受甲方的干预。

10.2 租赁标的物仅用于写字楼办公使用，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办公人员进行管理，因办公人员利用租赁标的物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导致租赁标的物受到损失，乙方应负责先行赔付。

10.3乙方如需在租赁标的物外搭设建筑、店名牌匾、标志、广告招牌、横幅、空调等，应自行办理报建报批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搭设方案须经甲方同意后方能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乙方对其搭设的部分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因此而引起的纠纷和责任由乙方自行解决及承担后果。

10.4经营期间租赁标的物内的办公人员有关人身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负责。

10.5乙方接受甲方物业管理单位的统一管理，按时交纳各项费用。

10.6 严格遵守《南宁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南宁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负责租赁区域内及“门前三包”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市容秩序、绿化亮化的维护、治理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并按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交纳卫生费、垃圾清运费等费用。如南宁市人民政府制定、发布新的有关安全生产、环境卫生以及南宁市轨道交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10.7 在使用租赁标的物的过程中不得违反噪音、油烟、污水排放的规定，如因此而被投诉、索赔、行政处罚或引发其他纠纷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乙方拒不按甲方意见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8自行承担使用租赁标的物及自身经营行为所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如乙方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与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停业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在限期内未按要求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9乙方还应享有及承担本合同其他条款及日后所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所约定的、乙方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及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无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处理。

11.2乙方未能按时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违约金双倍计算；逾期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条件收回租赁物；

11.3 乙方（含其授权经营的第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其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乙方的承租、不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强制收回租赁标的物（通知乙方限期迁出，否则视为放弃场内外物品的任何权利，甲方有权强制清场，乙方损失自负）：

11.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租赁标的物的结构或改变租赁标的物用途的；

11.3.2 在一个租赁年度内拖欠租金等费用累计超过60天或累计有3次拖欠行为（不论金额多少）的；

11.3.3利用标的物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违反公序良俗的；

11.3.4 对乙方损坏的标的物、设施未及时修复或赔偿的；

11.3.5 在一个租赁年度内出现2次或2次以上违约行为而整改不合格或拒绝整改或拒不支付费用的。

11.3.6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11.3.7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提前解除合同的情形。

11.4 乙方无故解除合同或乙方因其违约而被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所收租金亦不予退还，并由乙方按当年3个月的租金额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赔偿金，乙方对租赁物的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此外，如甲方有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期得利益损失）。

11.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2.4款约定不能按时完成装修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如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重新补足履约保证金数额方可继续履行。

11.6如因一方违约或不当行为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或被第三方索赔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追索全部损失。

11.7 若甲方违反本合同2.6条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履约保证金，并按保证金的10%赔付乙方。

第十二条　租赁终止

12.1经双方协调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终止租赁。

1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租赁物不能使用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本合同可以解除，终止租赁。

12.3 如甲方无故解除合同而导致租赁终止的，对于乙方在租赁标的物的装修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定一家在南宁市国资委评估机构名单中的评估机构进行当期现值评估（折旧期与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相同），甲方按评估的当期现值赔偿乙方的损失，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赔偿款后，租赁标的物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12.4 除甲方无故解除合同而导致租赁终止外，因其他情形所导致的租赁终止的，乙方对租赁标的物的装修无条件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须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或赔偿。

12.5合同期满后，合同自然终止。乙方应在合同租赁期满三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经双方协商同意，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12.6 合同到期后，如双方不再续约，乙方投资的房屋固定装修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动产部分归乙方自行处置。甲乙双方应对租赁房屋情况进行检查、确认，无异议后合同终止，甲方收回租赁标的物。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首先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向租赁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所留地址为各方的收件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无法送达的责任。一方向对方送达的通知，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以特快专递或在主流平面媒体或本市其他主要报刊上刊登通知的方式送达，投邮方的邮寄凭证或刊登通知的主流平面媒体作为受送达方收悉的证据，该通知自寄出或在报纸上刊登之日起三日后视为送达；如乙方拒绝签收甲方的通知，甲方将通知张贴在租赁标的物门口之日起三日后即视为送达该通知。

13.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13.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共计 叁 份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5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3.6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双方之前就租赁标的物的租赁签署的意向书及其他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承诺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因承租租赁标的物所产生的一切事宜和争议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一：租赁标的物交接单（含设施、设备）

附件二：承租人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附件三：相关挂牌文件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年 月 日签于广西南宁市